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42號

原告 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慶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暉律師

被告 石佩鈺

被告 陳智源

被告 胡繼銘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對被告陳建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因被告陳建良業經本院發佈通緝，應待其刑事案件部分到案審結後，再依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

法官 許芳瑜

法官 楊世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郝彥儒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